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公 告

根據中期債券計劃發行之

二零六四年到期之670,000,000港元0.1%計息債券之購回

本公告乃由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有關設立本公司中期債券計劃(「該計劃」)之公告(「首份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所有二零六四年二月五日到期之0.1%計息債券(「已發行債券」)之公告(連同首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先前接獲之提早贖回通知，就三份已發行債券而言，本公司根據構成已發行債券之平邊契據(「平邊契據」)按總贖回價人民幣1,750,000元贖回該等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已發行債券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賣方」)就買賣本金額為670,000,000港元之二零六四年二月五日到期之0.1%計息債券(「出售債券」)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購回所有出售債券(「購回」)，總代價為人民幣27,750,000元(「該代價」)。該代價包括出售債券根據平邊契據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所載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應計及應付利息。

出售債券構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已發行債券之100%。於購回完成後，所有由本公司購回之出售債券將根據平邊契據即時註銷，而該計劃項下將不再有任何未償還債券。

購回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付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如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如海先生(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楊瑩女士及顏偉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